

证券代码：832929

证券简称：雷石集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

券

## 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36 层 3601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0日上午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29	雷石集团	2025年7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珠海雷石原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和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具体每期发行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专项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资金用途：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基金份额收购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方式用于科技创新领域。

（7）承销方式：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

（8）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工作，拟提请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类型、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安排、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等的相关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应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36 层 3601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常丽娟；2、传真：0756-8800969；3、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36 层 3601；4、邮编：519030。

（二）会议费用：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